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4/5/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现因会务安排的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 101 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 101 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4,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7,600,000 股，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7,6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七、股份情况变动表

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75.00%	+29,700,000	95,7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00%	+9,900,000	31,900,000	25.00%
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39,600,000	127,600,00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7,6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928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先生，公司股东王光明先生、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裘尔侃、陈铭

咨询电话：0572-5321899

传真电话：0572-5321568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拟对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国贸”）提供 2.2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2.2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天津钢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津钢管于 5 月 21 日在天津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已经由天津钢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钢管公司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丁华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材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咨询(不含中介)，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轻工业产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服务，维修维护服务；国际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钢铁炉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天管国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92.95	242,848.16
负债总额	155,447.37	150,278.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213.32	150,013.19
净资产	92,545.58	92,569.92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91.53	633,138.15
利润总额	-47.50	4,180.97
净利润	-77.78	3,695.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管国贸无对合并报表外担保事项，抵质押涉及资产金额约为 15.13 亿元，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管国贸因业务需要，在中国银行申请 2.29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等相关业务，由天津钢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董事会认为，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天管国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天管国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天津钢管为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申请 2.29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管国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天管国贸为天津钢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9,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2.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9,124.6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67%。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钢管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4-04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公告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4-027）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27,104,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7,758,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9,346,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82,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82,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452%。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98,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98,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98,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77,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3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98,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案 1 至提案 5 全部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保娅琪、段誉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3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沙特 DAMMAM STADIUM 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以下简称“该项目”“沙特达曼体育场”）。中标金额 1.1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44 亿元），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该项目是公司在中东地区继参建沙特帝王塔、沙特吉达国际机场、麦加火车站等地标建筑后在沙特中标的又一重大地标项目，亦是公司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抓住海外发展机遇，通过自身的技术、品牌及海外项目经验的竞争优势，实现国际业务稳步发展的体现，对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沙特 DAMMAM STADIUM 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

建设地点：沙特阿拉伯东部达曼地区

发包方：Six Construct Company Limited & Al Bawani Company Limited Joint Venture

中标金额：11,657.4963 万美元

项目简介：沙特达曼体育场建成后将成为当地标志性体育场，用于举办沙特职业联赛、2027 年亚洲杯(AFC)和国际足联比赛等重要活动。

二、发包人概况

发包方：Six Construct Company Limited & Al Bawani Company Limited Joint Venture

BESIX 集团为全球 TOP100（ENR 排名）的建筑总承包商，总部位于比利时。Six Construct 是 BESIX 集团在中东运营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和住宅建筑、体育和休闲设施、基础设施和海洋相关项目的建设。

Al Bawani 成立于 1991 年，是沙特的一家多元化的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囊括了中东及世界各地工程项目承包、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贸易、机电、钢铁制造、工业和投资等。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沙特阿拉伯，是公司继参建沙特帝王塔、沙特吉达国际机场、麦加火车站等地标建筑后中标的又一重大地标项目，本次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品牌及海外项目经验的竞争优势，对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份额，拓展海外市场有积极促进作用。

2、公司目前已积累了 2022 年世界杯主体育场卡塔尔卢赛尔体育场、卡塔尔赖扬体育场、新西兰 TE KAHA 体育场等多座海外标志性体育场馆项目，该项目的中标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综合性大型体育场馆建筑项目上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承接此类重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 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 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 2”当期转股价 28.39 元 / 股的 70%(即 19.87 元 / 股)，且“乐普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 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28.39 元 / 股的 70%(即 19.8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 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 2”第 4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t=52 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14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171 元 / 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 / 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 2”。“乐普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 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 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 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枯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29,592,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558%。